

昆明市公安局关于我市二环快速系统及部分连接道路设置限高架交通调整的公告

昆府登 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昆明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桥梁安全和行车秩序，我市在二环快速路沿线上行匝道入口处和汕昆高速、沪昆高速、机场高速汇入二环快速路前设置了新型限高设施。为确保上述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现将相关交通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型 2.5 米限高架的设置点位

（一）二环快速系统高架道路入口匝道（小屯立交 B 线匝道入口、马村立交 A 线入口匝道除外）及小屯立交 A 线主道、马村立交 B 线主道。

（二）沪昆高速（原昆曲高速）的金殿立交（原清水河立交）入城方向道路和匝道。

（三）汕昆高速（原昆石高速）、机场高速进入二环快速系

统的入口道路。

二、设置新型 2.5 米限高架道路的交通调整措施

（一）设置新型限高架道路范围内的交通通行调整

1. 二环快速系统高架道路（含相连匝道、高架桥）和沪昆高速（原昆曲高速）的金殿立交（原清水河立交）入城方向道路及其匝道，禁止行人、非机动车、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三轮摩托车、拖拉机、畜力车、人力板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外廓尺寸高（含所载货物）超过 2.5 米的机动车驶入和通行。

2. 在沪昆高速（昆曲高速）金殿立交（清水河立交）、汕昆高速（昆石高速）石虎关立交、机场高速大树营立交进入二环快速方向道路上，车身高度超过 2.5 米的车辆请提前并入右侧车道行驶，并按照沿线道路的导行指示标志绕行。

（二）限高架入口前道路通行车速调整

1. 沪昆高速（昆曲高速）金殿立交（清水河立交）入城方向前方 1 公里路段限速 60 公里/小时。

2. 汕昆高速（昆石高速）石虎关立交入城方向、机场高速大树营立交入城方向前方 1 公里路段限速 60 公里/小时。

3. 二环快速系统高架道路相连匝道入口之前道路限速 40 公里/小时。

三、违反上述交通调整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